

檢討《版權條例》 的若干條文

目 錄

	頁次
前言	i
第一章 豁免版權限制	1
第二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	8
第三章 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12
第四章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16
第五章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19
第六章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22
第七章 影片租賃權	26
第八章 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30
附錄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8 條和 39 條	35
附錄 II 二零零一年公眾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就《版權條例》中若干有關「允許的作為」條文提出的改善建議	37
摘要	39

前言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在立法會討論期間，部分版權作品擁有人要求擴大現有為業務目的而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而版權作品使用者則十分關注此舉會對資訊傳播和教育工作帶來嚴重影響。雙方同意就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以及豁免受版權限制作為這兩個課題一併作進一步研究。為了能廣泛討論和深入考慮這些相關事宜，我們建議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所有關於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立法會亦同意這項建議。

2. 由於有關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和豁免版權限制的問題對社會有深遠影響，我們必須在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雙方的權益之間求取審慎的平衡。因此，我們希望先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有關建議。本諮詢文件闡述最終使用者刑責和豁免版權限制等主要問題，以及《版權條例》內其他須作出檢討的若干事宜。

3. 政府對各項問題的處理方法持開放態度。本諮詢文件提出的考慮因素和方案旨在引發公眾討論，並不表示我們已盡列所有因素及方案。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向政府提出意見。

4. 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下列網頁瀏覽及下載：

-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網頁 <http://www.info.gov.hk/cib>
- 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www.ipd.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http://www.info.gov.hk>

5. 請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第 3 部：

- 郵寄(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 傳真(傳真號碼：2869 4420)
- 電郵(電郵地址：co_review@citb.gov.hk)

6. 公眾人士可自行複製本諮詢文件。除非提交意見者特別註明，否則我們會假設政府已獲准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以及使用、修改或發揮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取得提交意見者的允許，或事後向提交意見者作出確認聲明。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豁免版權限制

引言

1.1 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賦予版權擁有人若干獨有權利，例如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放該等複製品；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其作品。任何人士擬進行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必須得到版權擁有人允許，否則其作為便屬侵犯版權的作為，會構成民事甚至刑事法律責任。

1.2 《版權條例》載有若干豁免條文，訂明為某些目的及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將不視作侵犯版權的作為。《版權條例》第 37 條至 88 條(適用於版權作品)及第 240 條至 261 條(適用於表演或其錄製品)訂明了這些稱為「允許的作為」。有關豁免只適用於一系列指明的目的和情況。舉例說，第 38 條及 39 條訂明，為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新聞報道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視作侵犯版權。本諮詢文件附錄 I載列了這兩項條文。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為教學目的而翻印複製若干作品，也屬「允許的作為」。

1.3 所有「允許的作為」均受《版權條例》第 37(3)條所載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即不得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得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如某版權作品的使用不屬於《版權條例》內指定的任何「允許的作為」，該使用便須受到限制。這種盡列所有獲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的形式，亦見於如英國及澳洲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1.4 與香港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所採用的盡列形式相比，美國則採用非盡列的形式，在其版權法例中就直接的侵權作為訂定豁免條文。美國《版權法》第 107 條訂定的「公

平使用」豁免條文適用於多種情況。根據該條文，「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以作批評、評論、新聞報道、教學(包括製造多份複製品供課堂上使用)、學術研習或研究等用途，都不視為構成侵犯版權。以上雖列出了多項使用目的，卻不代表已盡列所有獲豁免的用途。如某人並非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某項版權作品，美國法庭仍可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認為「公平使用」的豁免條文適用於該個案。

1.5 美國《版權法》訂明，法庭可以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某項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否屬於「公平使用」(但法庭仍可考慮其他因素)：

- (a)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或非牟利的教育目的而使用該版權作品；
- (b) 版權作品的性質；
- (c) 就版權作品的整項而言，使用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
- (d) 有關使用對該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美國《版權法》沒有為「公平使用」訂下定義，也沒有就如何評估上述四項因素(例如如何釐定每項因素所佔的比重)訂定指示。美國法庭在決定某項作品的使用是否公平時，也可考慮其他因素。因此，在美國，「公平使用」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個案，取決於該個案的具體事實，以及美國法庭認為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載列的四項因素)所佔的比重。因此，儘管某版權作品的使用屬於商業性質，美國法庭仍可能會認為該使用屬於「公平使用」；而在某些情況下，美國法庭或會認為使用某作品作教育用途並不屬於「公平使用」。

引進量化測試

1.6 《版權條例》第 38 條及 39 條規定，公平處理作品(包括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複製作品的作為)並不構成侵犯版權。在決定有關作為可否視作公平處理作品時，被複製部分佔原作品的比例是考慮因素之一。不過，現行條文並無訂明複製部分可佔原作品的比例。一些版權作品使用者及影印店舖曾建議，應在《版權條例》內較明確界定，如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複製版權作品，怎樣的複製程度才可構成公平處理。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在第 38 條及 39 條內引進一項量化測試，用以決定複製若干類別版權作品作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是否構成公平處理。

1.7 澳洲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均訂明類似的量化測試。這項測試只適用於若干類別的作品，以及為研究和私人研習目的而進行的複製作為。簡單來說，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複製某些類別作品(即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及音樂作品)的印刷版本，只要有關的複製品為某期刊的其中一篇文章或該文章的一部分，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的複製品不超過該作品印刷版本頁數的十分之一及不超過一章(如該作品由多個章節組成)，都當作公平處理。如有關作品屬電子版本，上述測試只適用於戲劇作品及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而且以字數(適用於澳洲)或位元組的數量(適用於新加坡)為基礎。在所有情況下，上述兩個國家的量化測試的結果是：若複製不超過測試所限的程度，有關複製作為便會當作公平處理。若複製程度超過量化測試所限，有關複製作為仍可被視為是公平處理的作為，但會視乎法庭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例指明的因素)所作的評估而定。

採用盡列抑或非盡列的形式

1.8 根據香港《版權條例》所採用的盡列方式，凡受版權限制的作為，即使該作為涉及的版權作品使用情況和目的可合理地構成公平處理該作品，但如該作為未被列為《版權條

例》內其中一項「允許的作為」，則該作為仍會引致民事甚至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每當出現可被視為構成公平處理的新版權作品使用情況和目的時，若我們認為應該將該使用列為「允許的作為」，我們便須對法例作出特定的修訂，以免除有關的法律責任。就這方面，在二零零一年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政府已承諾改善《版權條例》中若干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條文。各項改善建議載列於附錄 II。我們也曾提出可考慮參照美國的形式，把香港有關公平處理的豁免範圍訂得較為概括。

1.9 立法會辯論《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部分版權作品使用者也建議香港採用美國非盡列形式的「公平使用」條文。他們認為，如要考慮可否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現行適用範圍，這項改變便是必需的(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詳見第二章)。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版權擁有人指出，美國的模式未必適合香港，因為兩地的司法傳統不同，加上香港並無任何應用「公平使用」概念的法學基礎，因此會在法律上產生很多不明朗因素。他們更指出，非盡列形式的「公平使用」豁免條文，可能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根據該協議，例外情況應只限於某些特殊情況(見下文第 1.12 段)。我們需要考慮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中的豁免版權限制條文，以及應如何作出修訂。

考慮因素

1.10 採用類似美國形式的非盡列豁免版權限制制度，優點是較為靈活，容易配合未來出現的新版權作品使用情況和目的，而無須再行修訂《版權條例》中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條文。舉例說，某些為個人用途而作出的特殊作為，雖未納入現行《版權條例》所訂「允許的作為」的範圍，但在非盡列的豁免制度下，也可視作公平處理。具體來說，如某人在接受報章訪問後，把該報章刊登的有關專訪影印一份副本存案，這作為可視作公平處理。新加坡最近決定改變其公平處

理的豁免制度，即由只列明予以允許的作為，改變為亦可根據一系列因素決定其他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據我們理解，新加坡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也有考慮到並非所有可視作公平處理的版權作品使用情況都可盡列。

1.11 另一方面，非盡列形式會在法律上引致更多不明朗因素，因為一項作為可否視作公平處理，須按個別情況決定。假設香港引進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條文，香港法庭在詮釋這些本地條文時，雖然可以參考美國法庭對「公平使用」案件的裁決，但該等裁決對我們並無約束力。部分版權作品使用者曾經建議，若實施非盡列的豁免形式，有關方面應擬訂非法定指引，詳細地說明某項使用在何種情況下可視作公平處理，以輔助有關條文的詮釋。我們同意頒布指引會有助減少不明朗因素。待應否採用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豁免制度這個基本問題解決後，我們可再考慮是否制訂指引。

1.12 若我們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現行適用範圍，則更有理由要採用較寬鬆的版權豁免制度。如《版權條例》保留現行的盡列形式，我們便得增加條例下「允許的作為」，以回應版權作品使用者(特別是出版業作品的使用者)的關注。由於我們不可能預計到所有可符合公平處理原則而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和目的，每當社會認為某項行為應該獲得「允許」但又尚未納入「允許的作為」條文，我們便須修訂法例。另一方面，如採用非盡列的公平處理豁免制度，我們得仔細考慮如何草擬條文，以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驗標準」規定¹。

¹ 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有一項名為「三步檢驗標準」的規定。根據該項規定，例外情況(1)應只局限於「特殊情況」；(2)不應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3)不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擴大「允許的作為」的方案

1.13 其中一個方案是繼續採用現行的盡列形式，列出所有「允許的作為」。假若我們採用這方案，則除擴大《版權條例》的「允許的作為」清單，加入附錄 II的改善建議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增訂其他條文，以回應版權作品使用者可能因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範圍擴大而產生的關注。

1.14 另一個方案是採用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豁免制度。下文載列這制度可能包含的元素，以便公眾討論：

- (a) 公平處理任何版權作品不屬於侵犯版權。公平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第 38 條和 39 條所訂的版權作品使用目的(即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和新聞報道)。因此，某項作為如已納入特定的「允許的作為」條文，便不構成侵權。如有關作為並未納入特定的「允許的作為」條文，當事人也可以引用非盡列的公平處理條文辯護，但版權擁有人可以提出質疑，並須由法庭裁決。
- (b) 在決定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有一系列非盡列的因素可供考慮。《版權條例》第 38 條和 39 條已載列部分因素。這些因素也見於美國、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權法例，它們是：
 - (i) 處理的目的及性質；
 - (ii) 作品的性質；以及
 - (iii) 就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 (c) 上文(b)項可加入下列兩項因素：
 - (iv) 聲稱公平處理的作為對有關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以及
 - (v) 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般的商業價格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可能性。

第(iv)項因素現見於美國《版權法》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以及澳洲和新加坡版權法例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第(v)項因素只見於澳洲的版權法例，但新加坡剛通過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是把這項因素加入在該國的版權法例內。雖然美國《版權法》沒有明文載述這項因素，但據我們理解，在美國，作品是否容易在市場上取得，是決定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的重要因素。

- (d) 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是否適用於個別個案，須由法庭根據個案的具體事實，衡量各項因素的比重而決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的因素。

摘要

1.15 現就下列事宜，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香港的《版權條例》應否引入量化測試，用以決定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進行的複製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作為；
- (b) 香港應否引進以公平處理原則為基礎的非盡列形式版權豁免制度，抑或繼續沿用現時的形式，把所有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詳盡列出；
- (c) 如認為香港應根據公平處理原則訂立非盡列的豁免制度，這制度應包含什麼必要的元素；以及
- (d) 如認為香港應保留現時的盡列形式，把所有獲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詳盡列出，則應否及如何擴大現有的豁免限制清單。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必須顧及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範圍的可能性(見第二章)。

第二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

背景

2.1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2000年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而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這項措施針對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盜版物品的作為，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

2.2 《2000年修訂條例》引進上述修訂後，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或音樂視像光碟、未經授權的報刊文章影印本、未經授權的電視新聞節目錄像等)供業務活動之用，即可能受到刑事檢控。此外，在《版權條例》中，「業務」一詞的涵義並非僅限於商業活動，還可包括如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等非牟利的業務活動。因此，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條文，也適用於為該等活動的目的或在該等活動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

2.3 新增的最終使用者刑責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他們擔心刑責過重，會妨礙資訊傳播和課堂教學。為回應這些關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以暫停實施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但該等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作品)。這項暫停實施的安排只屬臨時措施。

2.4 我們在廣泛諮詢公眾及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後，建議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並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以便把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上述四類作品。

2.5 在立法會討論《2003年條例草案》期間，其他版權作品(刊物及電視廣播)的擁有人強烈要求把他們的作品納入最終使用者刑責範圍內。其中出版業人士特別提出，各類版權作品應獲得同等程度的保護。他們又指出，自從暫停實施的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推出後，出版業已制訂特許計劃，授權在業務活動中使用刊物的影印本。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對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一事，繼續深表關注。經多番討論後，教育界部分使用者表示，如香港參照美國的「公平使用」形式，採用非盡列的公平處理制度(有關非盡列形式的詳情，見第一章)，清楚界定引致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情況，並發出關於「公平使用」的指引，則他們同意探討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範圍的可能性。

2.6 為了有充足時間作更深入的討論和考慮，我們建議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並把暫停實施的安排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立法會同意這項建議。我們決定再度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廣泛諮詢公眾，以期制訂新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在暫停實施的安排失效前(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審議和通過。

考慮因素

2.7 我們在考慮應否及如何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有效地保護版權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能促進着重知識產權的行業在香港發展；
- (b) 雖然我們致力打擊盜版活動，而且在這方面已見成績，但如沒有具成效的阻嚇措施和嚴厲的執法行動，

盜版活動(例如電腦軟件、雷射唱片／視像光碟和教科書的盜版活動)隨時會再趨猖獗；

- (c) 出版業已制訂特許計劃，涵蓋各大出版社和本地主要報章的作品。現時，最終使用者可向一些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從而製作該等版權擁有人的刊物的複製品，供業務活動之用；
- (d) 出版業的特許計劃並不涵蓋所有本地和海外的刊物，特別是報章和雜誌。就這類刊物而言，現時沒有現成的渠道可供業務活動的最終使用者取得所需的授權以製作合法複製品。社會上很多界別都有需要透過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適時發布資訊；以及
- (e) 我們需要評估任何關於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範圍的建議對社會可能造成的整體影響，並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若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我們可能因此而要採用較寬鬆的版權豁免制度，以便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

可行方案

2.8 可供選擇的方案有很多，由維持現狀，以至把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等，都可以考慮。如我們維持現狀，則管有四類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業務活動(包括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之用，才會構成刑事法律責任。另一方案是把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²。換句話說，任何人如明知而管有任何類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的報

² 根據《版權條例》，版權存在於下列類別的作品：

- (a) 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刊文章或書籍影印本、未經授權的電視節目或有線電視新聞節目錄像)，並打算把該等複製品用於業務活動，即屬犯罪。舉例說，如某律師行管有某法律書籍(或其相當大部分)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打算把該複製品用於其業務活動，或某社會福利機構把未經授權而錄製的新聞節目或紀錄片複製片段作培訓員工之用，均會觸犯刑事罪行。

2.9 在上述兩個方案之間，我們還可以視乎各類版權作品的盜版情況和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對社會的影響，考慮其他不同程度擴大適用範圍的方案。舉例說，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把適用範圍只擴大至涵蓋在書籍、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這個範圍與近期在《版權條例》下增訂的「影印店舖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範圍相同。增訂的影印店舖罪行的目的，是為方便當局針對牟利影印店舖的非法複製活動而採取執法行動和提出檢控。這個方案會將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大部分類別的刊物，但不包括宣傳單張、小冊子和海報等。

2.10 我們提出上述方案，只是為了闡釋可供選擇的方案的範圍，並不代表盡錄所有方案。歡迎公眾提出任何建議，我們參考公眾的意見後或會制訂其他方案。

摘要

2.11 現就應否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使其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以外更多類別的版權作品，以及應如何擴大這適用範圍，徵詢大家的意見。

第三章

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背景

3.1 就版權而言，平行進口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把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根據《版權條例》，版權作品複製品如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而該複製品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2 如某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而該作品的複製品因涉及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平行進口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經營該複製品或輸入該複製品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如有關作品涉及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則為業務而使用該平行進口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也須負上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不過，如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上述作為不會構成刑事法律責任，而版權擁有人只可尋求民事補救(例如：申請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

3.3. 我們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內建議撤銷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若干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如落實有關建議，任何人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版權作品複製品或管有這類複製品供業務活動之用，不會構成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不過，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現時對平行進口複製品進行商業交易的限制。

3.4 當立法會討論《2003 年條例草案》時，部分版權擁有人關注到擬議的放寬措施會令他們的權益嚴重受損。音樂界人士特別指出，擬議的放寬措施會讓卡拉 OK 場所可平行進

口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發行的音樂產品，並在業務中使用這類平行進口複製品，這樣會損害現時業界向卡拉 OK 場所銷售新歌所得的收入。電影業人士也指出，擬議的放寬措施會使一些本地業務，例如咖啡店和食肆，可在某電影仍於香港戲院上映期間，平行進口該電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的視像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並作公開放映。這樣會損害電影的票房收入，並進而損害業界其他來源的收入，例如把電影製成數碼影像光碟後，在海外市場發行所得的收入。電影業和音樂界的版權擁有人都知道，公開播放他們的音樂或電影必須先獲得他們允許。他們可就未經授權而進行的公開表演或播放尋求民事補救。然而，電影業和音樂界的版權擁有人認為，他們很難執行這項民事權利，而且在取得法庭禁制令阻止這類未經授權的公開表演或播放前，對他們收入的損害往往已經造成。電影業一些專用特許持有人關注到，他們雖取得特許在本地製造、出售和分發某些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或視像光碟，卻可能無權限制公開放映或播放該等電影。

3.5 另一方面，使用者普遍支持放寬有關平行進口限制的建議，因為他們會有更多選擇，並可以用較低價格從海外購入有關產品。舉例說，像香港演藝學院的教育界使用者認為，擬議的放寬措施讓教育機構能及早從海外購入外國的版權材料作教學用途。根據《版權條例》第 43 條，如符合某些條件，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均屬允許作為。不過，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複製品(如屬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為，仍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3.6 為了有充足時間作更深入的討論和考慮，我們從《2003 年條例草案》中，刪除了擬議的放寬措施和有關最終使用者責任的其他條文。我們需要重新考慮放寬限制的方案，以期同時兼顧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

考慮因素

3.7 平行進口一直以來是具爭議性的課題，我們必須在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雙方權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對於應否再度提出《2003年條例草案》所擬議的放寬措施，我們持開放態度。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必須顧及下列兩項因素：

- (a) 一方面，《2003年條例草案》擬議的放寬措施，與我們鼓勵貨物自由流通的政策一致，並能配合日益普及的網上購物潮流。這項建議鼓勵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使用正版產品，因為企業可以用較低價格平行進口正版產品。該建議也讓教育界和商界的使用者能夠及早從香港以外地方購入正版產品，作教育或培訓用途；以及
- (b) 另一方面，放寬現時對平行進口複製品的限制，或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他們的意見載於上文第3.4段)。我們須考慮他們的權益會否受影響，以致可能會妨礙創意產業在本港的發展。我們也要考慮，若實施放寬措施，應放寬至什麼程度，才不會影響香港致力保護知識產權的聲譽。

可行方案

3.8 可供選擇的方案有很多，由維持《2003年條例草案》擬議的放寬措施(見上文第3.3段)，以至不引進任何放寬措施，都可以考慮。在兩者之間，我們還可以考慮不同程度的放寬措施，即因應個別使用情況對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所造成的影響，而規定若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作若干用途，則仍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複製品，供在業務活動中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有關版權作品，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根據這方案，咖啡店東主如在其店內管有一套平行進口的電影，用以向顧客

放映，則可能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學校或商業機構如在其活動中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而有關使用涉及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某版權作品的作為，而該作為不在允許作為條文的範圍內，則有關學校或商業機構仍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假如採納這方案，我們或有需要考慮擴大有關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的允許作為條文的適用範圍，以配合為教育目的而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的需要。

3.9 除放寬程度外，我們也可考慮縮短目前平行進口複製品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 18 個月期限，並規定該縮短了的期限同時適用於平行進口複製品可引致民事法律責任的期限(見上文第 3.2 段)。

摘要

3.10 現就下列事宜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應否放寬現行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 (b) 放寬有關責任的程度；以及
- (c) 應否縮短目前平行進口複製品須負上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期限；若然，應縮短多少時間。

第四章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背景

4.1 《版權條例》第 118(3)條規定，被告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項免責辯護適用於《版權條例》第 118(1)條下所有罪行。

4.2 當局訂定最終使用者刑責時，公眾關注到以不知情為僱員的免責辯護並不足夠，他們認為僱員會因為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很難拒絕使用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考慮到這方面的關注，建議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中，特別為被發現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僱員增訂免責辯護條款。該條款指明，若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們提供的，則他們無須負上刑事責任(僱員免責辯護)。不過，這項免責辯護不適用於在業務中擔當管理職能的僱員，例如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

4.3 軟件業內某些版權擁有人曾表示關注，指僱員免責辯護會使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出現漏洞，並削弱條文的成效。他們的理由如下：

- (a) 這項免責辯護會提高僱主及業務決策者免負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機會。舉例說，他們可聲稱從沒有擔任管理職位，或已把資訊科技的職務委派予第三者負責；以及

- (b) 雖然這項免責辯護可免除僱員的最終使用者刑責，但沒有規定他們須指出在業務中誰人向他們提供侵犯版權軟件。

4.4 因此，軟件業內某些版權擁有人曾經建議，應以「告發者」保護制度取代建議的僱員免責辯護，以防止僱主純粹為下列理由解僱或歧視任何僱員：

- (a) 僱員曾提出有關最終使用者侵犯版權罪行的投訴，或提出或導致這方面的調查或法律程序；
- (b) 僱員曾在或擬在任何有關最終使用者侵犯版權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
- (c) 僱員曾在任何有關最終使用者侵犯版權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

4.5 為了有充足時間作更深入的討論和考慮，我們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了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鑑於公眾關注到僱員相對於僱主所處的「弱」勢，加上版權擁有人對《2003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表示關注，我們需要重新考慮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問題上，應否給予僱員額外的免責辯護，以及應提供怎樣的額外免責辯護。

考慮因素

4.6 我們在考慮《2003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以及上文第4.4段所載軟件業的建議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2003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僱員免責辯護處理一個基本問題：如僱主向業務中沒有擔當管理職能的一般僱

員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業務活動之用，這些僱員應否承擔最終使用者刑責；

- (b) 軟件業的建議或會鼓勵僱員向執法機關舉報其僱主向他們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業務活動之用，但沒有解決最終使用者刑責應否適用於沒有擔當管理職能的一般職員的問題；以及
- (c) 除保護版權外，軟件業的建議還涉及其他事項，例如勞資糾紛，以及僱主被控歧視或不當解僱時，僱員可申索的補償。

摘要

4.7 現就下列事宜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若僱員被發現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這些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提供，以供其在受僱工作期間使用，我們應否為這些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
- (b) 上文第 4.2 段所載的僱員免責辯護建議；
- (c) 上文第 4.4 段所載的軟件業版權擁有人的建議；以及
- (d) 對於僱員因僱主要求他們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須承擔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問題，公眾甚表關注。就此，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第五章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 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背景

5.1 現時，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於四類作品，其中包括電腦程式(有關刑責的內容，詳見第二章)。在涉及電腦程式的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有關的程式通常被發現安裝於最終使用者的電腦內。執法經驗顯示，要證明安裝在電腦內的電腦程式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往往很困難，因為法例並無規定經營者必須備存記錄，以證明所用的是正版電腦程式。法庭曾經裁決，單憑被告未能出示電腦程式的最終使用者特許証，不足以證明有關電腦程式是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這些案件的被告因而被裁定無罪。因此，海關人員現時主要倚賴環境證據，例如在最終使用者處所內發現盜版光碟，以證明有關使用者的電腦內發現的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不過，在許多個案中，海關未必能夠搜獲這類證據，或搜集到的證據並不足夠，以致最後須停止有關的調查和檢控行動。

5.2 軟件業有些版權擁有人建議修訂《版權條例》，以利便當局就涉及電腦程式的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提出檢控。他們提出的其中一個方案是，修訂電腦程式類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以致任何人若未能證明擁有有關電腦程式的特許，該電腦程式可被推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部分版權擁有人提出另一個方案，就是任何業務或貿易經營者，應備存為其業務或貿易目的而獲得特許的全部電腦程式的特許記錄，而該等記錄應由購入有關電腦程式或獲得有關電腦程式特許的日期起計，備存七年。任何人不遵守這項備存記錄的規定，即屬犯罪。此外，《版權條例》應明文規定，在任何有關最終使用者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等記錄是法庭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考慮因素

5.3 我們在考慮應否及如何利便當局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若能更容易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會利便當局對涉及電腦程式的最終使用者侵犯版權個案提出檢控，因而提高執法成效；
- (b) 現時，有些軟件公司規定其產品的使用者必須向該等公司登記，才可完成有關軟件的安裝程序和使用有關軟件。版權擁有人所訂立的這類登記規定，或可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不過，有些版權擁有人認為，要個別軟件公司在其電腦程式內加入科技特徵，以顯示安裝在電腦或伺服器的電腦程式是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會有困難；
- (c) 修訂《版權條例》以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建議，可能會把舉證責任轉移到被告一方，或可能會引進新的法律責任。我們必須視乎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來評估各項建議是否合理和必要；以及
- (d) 任何規定業務經營者有責任備存記錄，以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建議，可能會對經營者(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帶來額外的影響。我們在評估有關的影響時，須考慮到《公司條例》和《稅務條例》已經訂明公司必須備存七年的帳簿。

可行方案

5.4 方案之一是我們先汲取更多執法經驗，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途徑及應採用什麼立法方案，以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

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其間，軟件業可自行在電腦程式內加入識別盜版的科技措施，並可規定使用者向軟件公司登記，以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5.5 另一個方案是透過修訂《版權條例》處理這個問題。可供考慮的修訂方案有很多，較嚴厲的方案是把舉證責任轉移到被告一方。舉例說，沒有特許証的電腦程式一律被推定為侵犯版權複製品，除非管有該電腦程式供業務活動之用的人能提出證據以確立相反證明。另一個方案則規定業務或貿易的經營者必須將所有為其業務或貿易目的而獲得特許的電腦程式的特許記錄，備存一段合理時間。在有關最終使用者盜版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在決定有關電腦程式是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會將有關記錄的妥善程度列作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摘要

5.6 現就如何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從而提高當局執行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的成效，徵詢大家的意見。

第六章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背景

6.1 在一些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電子形式版權作品或表演錄製品，版權擁有人普遍會採用科技器件或設施，防止或限制他人作未經授權的取用或複製。這些器件或設施稱為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防止複製保護措施。在版權作品中加入限制取用或複製的電子密碼，便是其中一例。

6.2 《版權條例》載有民事法律責任條文，防止任何人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根據《版權條例》第 273 條，任何人如製作、經營³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而管有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某類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或發表任何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某類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資料，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表演的侵權錄製品，則該人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在先前的一宗案例中，法院裁定若某器件或設施的其中至少一個用途可用作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則該器件或設施即屬於防止複製保護的規避器件或設施。

6.3 在過往的案例中，曾有版權擁有人成功引用這些條文而取得民事補救，獲法院頒判頗為可觀的損害賠償。不過，遊戲業界一些版權擁有人指出，出售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在香港非常普遍。這些經改裝的控制台裝置了改裝晶片，有關晶片屬於規避防止取用及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器件。業界要對大批售賣這類經改裝遊戲控制台的零售商提出民事訴訟，實在極為困難。他們認為，當局應制訂更嚴格的規管措施。

³ 在本章，“經營”一詞指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

其他版權擁有人和數碼娛樂工作小組也持相同的意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由前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促進本港數碼娛樂業發展的措施。該工作小組明確建議政府考慮把《版權條例》第 273 條下有關製作及出售為規避防止複製保護而設計或改裝的器件的不法作為，訂為刑事罪行。

6.4 對於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及如何加強現有的管制。由於防止取用及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現正被廣泛應用，版權擁有人建議《版權條例》第 273 條的涵蓋範圍應循下述方向加以擴大：

- (a) 就《版權條例》第 273 條有關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作為(見上文第 6.2 段)，引入刑事法律責任。該等作為現時只構成民事法律責任；
- (b) 就製作或經營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引入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及
- (c) 就規避作為引入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考慮因素

6.5 在考慮可否擴大《版權條例》第 273 條的反規避條文的涵蓋範圍時，我們必須緊記《版權條例》的目的是保護作品的版權，而非用以保護作品版權的科技或器件。因此，該條例之下的管制措施，應針對侵權作為，而不只是規避活動，否則，有關的管制措施會帶來有違常理的後果。舉例說，現時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任何人可根據《版權條例》第 38 條及 39 條摘引某本以電子方式出版的小說的某部分供批評或評論之用，而無須獲得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不過，假如該小說受到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保護，而法例又禁止對這些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作出規避，則有關人士實際上無法進行這類獲豁免受版權限制的作為。此外，禁止對這些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作出規避或會帶來非預期的後果。因為即使某作品的

版權保護期限已經依法屆滿，若當時法例仍禁止對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作出規避，該等保護措施仍然可以應用於有關的作品上，以致作品在版權期限屆滿後仍受到保護。

6.6 基於上述因素，假如我們認為應擴大《版權條例》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或者應立例禁止規避防止複製或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則這項建議必須與侵犯版權行為相關，而且不應超越現行法例所提供的版權保護。舉例說，我們必須考慮，應否只在有關人士知道某規避器件將用來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以作出侵犯版權作為的情況下，該人才須負上法律責任。這與第 273 條的現行規定相類似。根據該條文，有關人士只有在知道規避器件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權錄製品的情況下，才會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我們須確保有關的建議不會影響主要作合法用途的器件，特別是全區碼數碼影碟機。這種影碟機現時在市場上到處有售，可用來播放從其他地區進口的正版數碼影像光碟。

6.7 在考慮應否就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規避活動引入法律責任，特別是刑事法律責任，以及應否就《版權條例》第 273 條引入刑事法律責任時，我們需要考慮這些規避活動所引致的侵犯版權及盜版問題的嚴重程度。

可行方案

6.8 可供選擇的方案有很多。其中一個方案是維持現狀，即規管範圍只限於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器件的製作、管有或經營，而違例者只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另一個方案是提供最全面的版權保護，擴大《版權條例》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為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或設施，訂明任何規避防止複製或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作為均屬違法，並就上述所有作為引入刑事法律責任。在兩者之間，還有很多方案可供考慮，例如我們可以擴大《版權條例》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至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但不引入刑事法律

責任。無論選擇哪一個方案，我們都必須緊記，任何為管制規避器件和規避作為而制訂的條文，均應以保護版權為目的。有關條文不應超越這範圍，並應與規避活動所引致的侵犯版權問題的嚴重程度相稱。

摘要

6.9 現就下列事宜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應否就《版權條例》第 273 條所載的活動(見上文第 6.2 段)，引入刑事罰則；
- (b) 應否擴大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為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或設施；及應否就已擴大適用範圍的第 273 條引入刑事罰則；以及
- (c) 應否就規避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作為，引入民事補救及刑事罰則。

第七章

影片租賃權

背景

7.1 租賃權指版權擁有人對其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商業租賃活動作出授權或限制的民事權利。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的締約成員。根據《協議》，我們須為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作者(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制訂租賃權。因此，我們已在《版權條例》下訂定這些權利⁴予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版權擁有人。換句話說，這類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版權條例》對任何未經其允許而使用其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進行商業租賃活動的一方，提出民事訴訟。

7.2 根據《協議》，除非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導致有關影片被廣泛複製，令影片作者和其所有權繼承人複製影片的獨有權利嚴重受損，否則我們無須制訂影片租賃權。當《版權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制定時，並無證據顯示有上述廣泛複製和權利嚴重受損的情況。我們審慎衡量本地電影和錄影業、影片租賃業，以及消費者三方面的權益後，建議不制訂影片租賃權。這項建議獲前立法局通過。就《版權條例》而言，影片指紀錄在任何媒體上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舉例說，電影、紀錄片和音樂視像紀錄(例如使用數碼影像光碟紀錄的現場音樂會)都是影片。

⁴ 根據《版權條例》，作品的作者被視為第一版權擁有人，但僱員的作品和委託作品則除外。就僱員的作品而言，除非另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僱主是第一版權擁有人。至於委託作品，擁有權須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而定。

7.3 我們收到電影業的意見書，指出商業租賃影片的活動令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受損。因為一方面，租賃市場損害到版權擁有人從影片在戲院放映及製成數碼影像光碟和視像光碟出售所得的收入；另一方面，由於沒有影片租賃權，版權擁有人無法分享其版權作品的租金收入。他們要求當局為電影的版權擁有人制訂租賃權，並且對任何有關的侵權行為引入刑事罰則。

7.4 另一相關的事宜是，音樂界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指出，他們現時享有聲音紀錄的租賃權，但根據《版權條例》，音樂視像紀錄卻被視為影片。故他們特別建議，他們亦應享有音樂視像紀錄(例如卡拉 OK 音樂影像光碟)的租賃權。

7.5 我們考慮過上述意見，以及自《版權條例》租賃權條文制定後的市場發展情況，決定檢討是否須於《版權條例》內增訂影片租賃權。

考慮因素

7.6 我們在考慮應否為影片的版權擁有人引進租賃權，以及應否就有關的侵權行為引入刑事罰則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影響：

- (a) 在《版權條例》內引進租賃權予影片的版權擁有人，能讓版權擁有人限制任何人(包括影視租賃店)就影片進行商業租賃活動。版權擁有人可採用特許安排，授權就影片的租賃版本進行商業租賃活動。特許安排可包括徵收特許費用及／或其他條款和條件。任何人(包括影視租賃店)如未獲得版權擁有人特許便進行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會負上《版權條例》下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b) 若版權擁有人收取的特許費用最終轉嫁於消費者身上，消費者或須支付較高的影片租金；

- (c) 若版權擁有人可透過收取特許費用分享到租金收入，並可透過對租賃市場加強控制，從影片在戲院放映及出售影片的數碼影像光碟／視像光碟方面增加收入，將可鼓勵更多投資者把資金投入影片製作，從而有助本地電影業的發展；
- (d) 除非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導致影片被廣泛複製，令版權擁有人複製影片的獨有權利嚴重受損，否則，我們並無國際責任引進影片租賃權。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中，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和美國並沒有訂立影片租賃權，而英國則有訂立影片租賃權，但卻只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目前仍無跡象顯示租賃影片的商業活動導致影片被廣泛複製，但先進科技可令複製的數碼影像光碟及視像光碟的質素不比原版的遜色；
- (e) 如我們引進影片租賃權，只會影響影片的商業租賃，而不會影響非商業性質的租賃；
- (f) 現時電腦程式和聲音紀錄的租賃權只賦予有關版權擁有人民事權利；
- (g) 就侵犯租賃權作為的性質而言，有關的作為並沒有涉及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在現有的《版權條例》內會引致刑責的侵權作為均涉及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
- (h) 在音樂視像紀錄方面，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普通法適用地區，都把紀錄於數碼影像光碟內的現場音樂會片段視為影片。因此，香港《版權條例》對音樂視像紀錄的處理，與其他有關地區的處理方式一致，即當作一種影片，享有與影片相同的權利。

摘要

7.7 現就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以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包括音樂視像紀錄)版權擁有人，以及應否為相關的侵權作為制訂刑事罰則，徵詢大家意見。

第八章

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背景

8.1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組織)⁵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了兩條條約，分別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統稱為《互聯網條約》)⁶，目的是因應最新的情況修訂和改善版權和相關權利的保護事宜，以應付新數碼科技所帶來的挑戰。該兩條條約說明，既有的複製權會繼續適用於數碼環境，而權利擁有人可決定是否及如何在消費者所選定的時間和地點，在網上向個別消費者提供他們的創作作品。具體來說，《版權條約》涵蓋文學和藝術作品；《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則涵蓋表演者及錄音製品製作人的權利。

考慮因素

8.2 目前，雖然我們並無國際法律責任實施上述條約的規定，但也值得參考國際間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發展，從而檢討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並考慮是否適宜因應這些發展修訂現行的制度。

8.3 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大致符合《互聯網條約》的規定，但仍有若干條約的規定並未納入《版權條例》中。有關規定的內容和將其納入條例後的影響載於下文。

⁵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屬於聯合國組織體系中 16 個專責組織之一，致力促進使用和保護知識產權作品。

⁶ 《互聯網條約》的簽署成員只限主權國家。中國還未成為該條約的締約方。

《版權條約》一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8.4 《版權條約》第 7(1)(iii)條訂明，以錄音製品體現的作品的作者，可享有其作品的商業租賃權⁷。「作品」不單包括錄音製品，還有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例如：音樂及歌詞)。根據《版權條例》第 6(1)條，錄音製品被視為「聲音紀錄」而受到保護。不過，雖然《版權條例》為聲音紀錄⁸的版權擁有人提供商業租賃權，但卻沒有條文規定須為存在於聲音紀錄內的作品的所有人授予商業租賃權。

8.5 在衡量應否把商業租賃權授予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所有人時，我們必須留意這些作者有部分可能會堅持收取相當的費用才願意就其權利作出特許。聲音紀錄及相關租賃行業的其他各方，如製作人、唱片公司及租賃店等，會因而受到影響。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一向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

8.6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5 條就表演者對其表演所享有的精神權利作出規定⁹。基本上，這是有關表演者要求被識別為其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署名權利」)，以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的權

⁷ 《版權條約》第 7(1)(iii)條規定，「按締約各方國內法的規定，以錄音製品體現的作品的作者，應享有授權將其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

⁸ 《版權條例》第 22(1)(c)及 25 條訂明，版權擁有人可授權把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進行商業租賃予公眾。第 25(1)條配合第 25(4)條訂明，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不得把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原本作品及複製品租賃予公眾。

⁹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5(1)條規定，「不依賴於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甚至在這些權利轉讓之後，表演者仍應對於其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有權要求承讓其系表演的表演者，除非使用表演的方式決定可省略不提其系表演者；並有權反對任何對其表演進行將有損其名聲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

利(「作品完整權」)。目前，《版權條例》第 89 條至 95 條已對作者或影片導演的署名權利及作品完整權作出保護¹⁰，但該條例並無就表演者的同類權利訂明條文。

8.7 我們在考慮應否把精神權利授予表演者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影響：

- (a) 目前，有部分行業，例如娛樂／表演界的唱片灌錄行業，已承認作者享有署名權利，並視此為行規。因此，電影／唱片灌錄行業可能較為關注歪曲作品的問題(作品完整權)。他們特別關注到，表演者如獲授予精神權利，便可能有權反對其有聲表演在商業發行前被刪剪或剪輯。
- (b) 精神權利有別於經濟權利，精神權利無法完全轉讓。從製作人的角度來看，當聲音紀錄製作完畢後，仍有一些人可對該聲音紀錄保留若干控制。
- (c) 不過，《版權條例》規定，獲授予精神權利的作者或影片導演如同意作出某作為，則作出該作為並不屬侵犯有關的精神權利¹¹；作者或影片導演可以用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上述同意。獲授精神權利的人士也可以透過簽署文書放棄該權利¹²。如表演者獲授精神權利，他們也可以就這項權利作出上述同意及放棄。

¹⁰ 《版權條例》第 96 條規定作者可享有免被虛假署名的權利，這與署名權利相若。

¹¹ 有關規定載於《版權條例》第 98(1)條。

¹² 有關規定載於《版權條例》第 98(2)及 98(3)條。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一向表演者授予其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商業租賃權

8.8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9 條訂明，表演者可以享有其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商業租賃權，即使該等錄音製品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至於香港的《版權條例》，現時並無條文規定須授予表演者該等權利。

8.9 我們在考慮應否把上述商業租賃權授予表演者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影響：

- (a) 表演者如同時是有關聲音紀錄的版權擁有人，便已根據《版權條例》第 25 條享有獨有權利，可授權把其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原本作品和複製品商業租賃予公眾。
- (b) 若向表演者授予其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商業租賃權(即使該等錄音製品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部分表演者可能會堅持收取相當費用才願意就其權利作出特許。唱片灌錄行業的其他各方，如製作人及唱片公司等，會因而受到影響。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一「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

8.10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2(a)條訂明，根據該條約，「表演者」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學或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其他人員。雖然香港的《版權條例》就「表演者」及「表演」所下的定義與此大致相符，但表演者就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所作的表演是否在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則有疑問。

8.11 我們可考慮修訂《版權條例》中「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以確定表演藝術作品或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的人士也受該條例保障。

摘要

8.12 現就應否作出以下修訂，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 (b) 就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
- (c) 就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以及
- (d) 修訂《版權條例》中「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
以確定該等定義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8 條和 39 條

第 38 條

研究及私人研習

- (1) 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類別的作品，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任何版權，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由並非屬研究者或學生的人在以下的情況下進行複製，不屬公平處理：
 - (a) 由圖書館館長或代其行事的人作出根據第 49 條訂立的規則不允許根據第 47 或 48 條作出的事情(文章或已發表作品的部分：對製造多份相同材料的複製品的限制)；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進行複製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如此複製會造成實質上相同材料的複製品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提供予多於一人作實質上相同的用途。
- (3) 在決定對任何類別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及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第 39 條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即不屬侵犯該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3) 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導時事，不須附有確認聲明。

二零零一年公眾諮詢工作完結後
政府就《版權條例》中若干有關「允許的作為」條文
提出的改善建議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刪除第 45 條中「片段」一詞
- 擴大現時第 41 條及 45 條有關複製作品的允許作為的範圍，准許學校把作品的小部分上載到學校的內聯網，供校內作有限度使用
- 現時若某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第 44 條及 45 條所述的允許作為便不屬允許作為，這項限制會予以撤銷

為視障人士制訂的允許作為

- 立法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豁免，准許他們把印刷作品以特殊形式轉錄，專供「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使用
- 撤銷現行第 83 條的限制，該條訂明如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障的人士在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加上字幕的允許作為將不獲准進行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為酒店客房及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豁免，就後者而言，有關廣播的主要目的，必須是讓司機聆聽公共資訊

- 擴大現時第 81 條的豁免範圍，使其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在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如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廣播或節目的設施，則這些地方將不包括在內

摘要

本諮詢文件概述《版權條例》內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版權限制，以及其他方面的若干條文。政府希望徵詢公眾對這些條文的意見。簡而言之，請大家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 —

1. 豁免版權限制

- (a) 香港的《版權條例》應否引入量化測試，用以決定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進行的複製作為是否屬於公平處理作為；
- (b) 香港應否引進以公平處理原則為基礎的非盡列形式版權豁免制度，抑或繼續沿用現時的形式，把所有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詳盡列出；
- (c) 如認為香港應根據公平處理原則訂立非盡列的豁免制度，這制度應包含什麼必要的元素；以及
- (d) 如認為香港應保留現時的盡列形式，把所有豁免版權限制的作為詳盡列出，則應否及如何擴大現有的豁免限制清單。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必須顧及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適用範圍的可能性(見第二章)。

2.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

應否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使其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以外更多類別的版權作品，以及應如何擴大這適用範圍。

3. 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 (a) 應否放寬現行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 (b) 放寬有關責任的程度；以及
- (c) 應否縮短目前平行進口複製品須負上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期限；若然，應縮短多少時間。

4.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 (a) 若僱員被發現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這些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提供，以供其在受僱工作期間使用，我們應否為這些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
- (b) 第四章第 4.2 段所載的僱員免責辯護建議；
- (c) 第四章第 4.4 段所載的軟件業版權擁有人的建議；以及
- (d) 對於僱員因僱主要求他們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須承擔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問題，公眾甚表關注。就此，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5.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如何利便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從而提高當局執行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的成效。

6.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應否就《版權條例》第 273 條所載的活動(見第六章第 6.2 段)，引入刑事罰則；

- (b) 應否擴大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為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或設施；及應否就已擴大適用範圍的第 273 條引入刑事罰則；以及
- (c) 應否就規避防止複製及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作為，引入民事補救及刑事罰則。

7. 影片租賃權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以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包括音樂視像紀錄)版權擁有人，以及應否為相關的侵權作為制訂刑事罰則。

8. 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 (a) 應否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 (b) 應否就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
- (c) 應否就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以及
- (d)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中「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以確定該等定義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